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学术文库（第一辑）

HUNANSHENG SHEHUIKEXUEYUAN  
XUESHUWENKU(DIYIJI)

# 社会主义 和谐政治发展研究

SHEHUI ZHUYI  
HEXIE ZHENGZHI FAZHAN YANJIU

潘小刚 ◎主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学术文库（第一辑）

HUNANSHENG SHEHUIKEXUEYUAN  
XUESHUWENKU(DIYIJI)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学术文库·第一辑）

ISBN 978-7-5033-2589-0

中宣部“三个一百”原创图书出版工程成果  
中国作家协会重点作品扶持项目成果

# 社会主义 和谐政治发展研究

SHEHUI ZHUYI

HEXIE ZHENGZHI FAZHAN YANJIU

潘小刚 ◎主编

（册子中全）定价：40元 ISBN 978-7-5033-2589-0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和谐政治发展研究/潘小刚主编.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7.7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学术文库·第1辑/朱有志主编)

ISBN 978-7-5073-2288-0

I.社… II.潘… III.社会主义政治学—研究—中国 IV.D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6915 号

---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学术文库(第一辑)·社会主义和谐政治发展研究**

**文库总编/朱有志**

**本册主编/潘小刚**

**责任编辑/孙 翊**

**封面设计/福瑞来**

---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100017**

**经 销/新华书店**

**排 版/人文在线**

**印 刷/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

**880×1230mm 32 开 160 印张 3400 千字**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

**ISBN 978-7-5073-2288-0 定价: 360.00 元(全十七册)**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学术文库》编纂委员会**

## **成 员 名 单**

**总 编：朱有志**

**副 总 编：王晓天**

**编委会成员：**朱有志 王晓天 唐日新 秦国文  
罗波阳 方向新 贺培育 刘云波  
史永铭 胡良桂 乌东峰 肖毅敏  
胡跃福 刘助仁 万 里 肖耀球  
王国宇 王自立 刘 维

# 总序

朱有志

21世纪是知识经济的世纪，也是人类社会全面发展的世纪。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为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为了人类文明的不断进步，不仅需要大力发展自然科学，同时也需要大力发展战略社会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在人类文明进程中已经发挥和正在发挥的各种巨大功用——认识功用、导向功用、决策功用以及其特殊的经济功用，都是自然科学无法取代的。哲学社会科学的状况和水平在一定意义上体现着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状况和水平，体现着一个民族整体素质和文明程度的状况和水平。近些年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新的中央领导集体先后发表了一系列有关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讲话，提出了“四个同等重要”、“两个不可替代”以及“五个高度重视”等重要思想。在首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颁奖大会上，胡锦涛总书记更是明确指出：“科学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二者犹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同等重要。”中央领导有关哲学社会科学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给予我们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以极大的信心和鼓舞。

目前，社科研究五路大军，各自都在寻求自己的准确定位，高校、党校、军事院校以他们强劲的基础研究优势占据着市场，而党政部门的政研室、信息中心则以他们的政策性研究优势和草拟重大文

件的优势受到党和政府的青睐。可以说社科院，尤其是地方社科院面临着前所未有的竞争压力和生存危机。如何发挥自己的优势，寻找一条属于自己的发展道路，是地方社科院不得不面对和思考的问题。2004年中共中央颁布的3号文件，应当说给了地方社科院一个准确的定位。文件明确指出，要“使社会科学界成为党和政府的工作的‘思想库’、‘智囊团’”。文件还明确规定，“地方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应主要围绕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开展应用对策研究，有条件的可开展有地方特色和区域优势的基础理论研究”。这实际上规定了地方社科院应该是地方党委、政府的“思想库”和“智囊团”的本质属性，也提出了地方社科院如何当好地方党委和政府的“思想库”和“智囊团”的本质要求。根据中央3号文件的精神，我以为地方社科院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把研究重心转移到地方党和政府密切关注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上来，转移到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现实问题上来。要善于从党中央的文件精神中发现课题，善于从地方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中找寻课题，善于从人民群众的言谈举止中捕捉课题。总之，要立足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火热实践来确立自己的研究课题，只有这样，我们的研究才能切实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咨询，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也只有这样，地方社科院的价值才会得到充分体现，才会被决策层所重视，被学术界所认同，被社会公众所称道。

长期以来，湖南社科院把“建设省委省政府合格的‘思想库’和‘智囊团’”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明确提出了“湖南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问题就是我们的研究课题”的科研理念。在这样的奋斗目标和科研理念的指导下，全院广大干部职工辛勤耕耘、开拓进取，取得了一系列旨在服务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的高质量成果：

率先提出并进行长株潭经济一体化研究；

率先提出并进行湘粤经济关系研究；

率先开展湖南西线开发战略布局研究；

率先开辟湘中地区开发战略研究；  
率先出版一系列反映我省地方文化特色的研究专著；  
率先开展“第二条经济走廊”开发战略研究；  
率先开展“三个基础”问题研究；  
率先提出湖南“3+5”城市群的发展理念。

应当说我们的上述研究成果都较好地起到了服务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的“智库”作用。它们大部分进入了省委省政府的决策，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相关领导的肯定。也正是因为这些成绩的取得，我院的影响日益扩大，地位日益提升：省委、省政府听取我院专家意见建议的次数多了，给我院下达科研任务的时候多了，对我院的作用更加重视了。这一切都表明，建设省委、省政府信得过、用得上的合格“智库”，不仅仅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也是我们充分体现自身价值、树立学术形象、提升社会地位的重要法宝。

做好合格“智库”的关键在于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即不断提升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服务、为湖南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而提高服务能力的关键又在于多出成果，出精品成果。“十一五”时期湖南要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指标，任务十分艰巨：既要加速发展——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断推进“新型工业化”、不断加强“三个基础”建设、不断推进“3+5”城市群建设、不断推进城镇化建设，切实加强“小康湖南”、“平安湖南”、“生态湖南”、“诚信湖南”建设，同时又要解决发展过程中已经或将要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就业再就业问题、社会保障问题、公共安全问题等等。如何实现湖南“又好又快”发展，达到“富民强省”目标，省委省政府迫切需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理论成果为他们提供智力支持，迫切需要有远见卓识的专家为他们提供决策咨询，为他们当好参谋和助手。社科院作为省委省政府的“思想库”和“智囊团”，应当主动承担起这一光荣任务。我们编纂出版《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学术文库》的初衷，就是要用我们的精品成果服务于省委省政府的决策，服务于湖南经

济社会的发展。这也是我们进一步强化“智库”意识、增强“进位”意识的行动体现。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学术文库》(第一辑)的 11 个选题,是我们紧密结合当代中国尤其是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的理论和实践热点,经过专家充分讨论、酝酿后提出的。它们分别是:《湖南产业竞争力研究》、《湖南人才研究报告》、《湖南人要充满经济自信》、《地方财政公共支出分析》、《长株潭经济一体化推进方式创新》、《湖南城镇化健康发展研究》、《社会主义和谐政治发展研究》、《社区文化建设新论》、《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论》、《海峡两岸人间佛教改革方向的辩证思考》、《春华秋实——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成立五十周年纪念文集》。我们力求本套丛书的出版能为湖南乃至全国的经济社会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但由于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制约,特别是由于各书的作者人数较多,且层次不一,我们虽组织相关专家经过了认真细致的修改统稿工作,但书中仍免不了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如风格不甚统一,文字不甚精练,个别观点不够准确等等。敬请各位专家、读者批评赐教。

2007 年 5 月 28 日

(作者系湖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党组书记)

# 绪 论

## 一、构建和谐社会的现实依据与逻辑路径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概念，首见于 2004 年秋天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公报，在随后“2005 年社会蓝皮书”中，中央政府提出了构建和谐社会的总体目标。2005 年春，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共中央党校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再次突出强调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性，并将和谐社会的主要特征概括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根据总书记的描述，“和谐社会”这个概念似乎容纳了人类美好生活所能承载的一切内容和愿望。然而，党中央于此时提出构建和谐社会的理念，决不是为了表达一个类似乌托邦的理想。这一概念的提出，既是开阔政治视野下的理性选择，更是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内在需求。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不仅解决了亿万人的温饱问题，而且使越来越多的城乡居民步入富裕阶层行列。与这一成功相伴随的是“发展才是硬道理”的执政理念和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中共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特别是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邓小平南巡之后，最高领导层以及各级政府形成共识，认为只有通过发展经济才能解决各种社会问题；2002 年中共十六大所提出的“小康社会”理念，仍然是以经济发展为中心，将建设物质文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放在最突出的位置。然而随着

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化，各种社会问题与社会矛盾不断出现。中国虽然走出了共同贫穷的时代，却也进入了一个矛盾凸显期，社会不和谐因素日益增多。事实表明，经济发展并不是解决社会问题的万能良药，经济发展在解决一些问题的同时也导致了一些问题的产生，比如收入差距与贫富分化问题、农民失地问题、腐败问题、环境污染与资源浪费问题，另外还有就业形势紧张、贫困人口增加、治安状况恶化、社会心态失衡、公民道德信仰失范等等问题，无不困扰着中国当前的社会以及今后的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些问题的出现有其必然性，因为改革开放以及市场经济所带来的，绝不只是物质财富的增长，而是整个社会的转型，是社会组织结构、社会利益格局的重新组合与调整。在市场逻辑的作用下，社会利益分配或迟或早会在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个人之间出现分化，不同利益主体必然会产生。不同的利益主体一经形成，必然会产生相应的经济要求、政治要求和社会要求，也必然会运用各种手段和渠道表达其利益并实现其要求，在这一过程中，难免出现各种各样的矛盾与冲突，这就需要进一步的改革，建立起相应配套的社会组织、政治制度和法律体系等等来协调不同利益，规范各种行为，否则变革中的社会就有可能陷入失控和无序的危险状态。在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今天，我们这个拥有十三亿人口的巨型社会，已开始小心翼翼地涉入现代化改革的深水地带，2004年，中国的发展已进入人均GDP1000~3000美元的转型关键时期。从国际发展经验来看，对于一个经济起飞的发展中国家，这个时期往往是产业结构快速转型、社会利益格局剧烈变化、政治体制不断应对新的挑战的时期，是既充满机遇、又面临各种社会风险的时期。国际上的一些国家和地区，曾在20世纪70年代经济起飞后进入这个时期，但后来却走上了截然不同的发展道路，一些发展顺利的国家和地区，如今人均GDP已经达到10000至20000万美元，而另一些没有解决好社会矛盾和发展问题的国家和地区，至今人均GDP还停留在不足3000美元的水平。

因此,如何在这个巨大的结构转型当中,在社会日益分化、矛盾日益突出的情况下,化解社会矛盾,形成社会和谐,实现共同富裕,使中国现代化走上良性发展的道路,便成为摆在执政党和全国人民面前刻不容缓的任务。正是在这样的现实背景下,党中央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要求全党“必须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并将和谐社会建设放在同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这是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共第一次提出一种整体性的社会进步概念,与此前强调物质文明和经济建设的小康社会目标形成鲜明对照,它标志着领导层执政理念的重大转变,也体现了执政者正视现实的勇气和智慧。

那么什么是和谐社会?这是一个内涵相当丰富的概念,它涉及到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等多重关系,涵盖了人们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和谐社会的基本要素和评判标准也不一样。从理想的角度来说,和谐社会是社会的各种要素和关系相互融洽的状态,也就是说,组成社会的各个要素、各个构成群体、各个构成个体,都相互能够匹配、都相互能够理解、都相互能够兼容,这样的和谐社会接近于理想社会的状态。而我们今天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面对社会发展现实所提出的和谐社会目标,虽然也表达着一种长远的理想,却首先是一个具有现实性品格的社会建构形态,是要在当今社会急遽变化,社会的各个要素、各个集团、各个组织、各个个人,都在产生广泛冲突的背景下,通过全方位的发展和调整,实现一个大的社会转折,使矛盾得到化解,使冲突控制在秩序的范围内,使各种利益之间形成整合调和的机制,使社会各要素逐渐纳入可相互匹配的轨道上,这样的和谐社会,便是一个在利益多样化基础上的公平、诚信、合作、宽容与民主法治的多元社会。

首先,和谐社会是一个利益多样化的社会,是一个“和而不同”

的多元社会，它是市场经济的必然结果。毫无疑问，今天的中国社会已经朝着多元社会方向在发展，比如经济多元化，观念多元化，社会生活多元化，等等，而建立和谐社会的一切难题，也来自于我们选择了一个多元化的发展道路。在多元分立之中，社会通过充分的公共辩论之后达成共识，通过意见协商、力量博弈和利益妥协，最后达成和谐相处，或者一致行动。这样的多元化模式对于过去在一元化社会形态下形成的各种社会政治体制是巨大的冲击。但多元化发展不会使中国人的天塌下来，相反，只有社会的多元化发展才能创造出和谐社会的基础。

第二，和谐社会是一个合作和宽容的社会。和谐社会需要一种宽容的氛围和精神，要容忍各种不同利益主体的存在，尊重别人所做出的不同选择，特别要保护少数群体和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因此，和谐社会不仅是一个宽容的社会，也是一个团结的社会、互助的社会、合作的社会。

第三，和谐社会是一个民主的社会。建设一个和谐社会，必须协调好各种社会关系，其中最为重要的是政府与公民的关系。如果公民与政府处于互不信任、互不合作，甚至相互对立的状态，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社会和谐。因此，一个和谐的社会，应当是一个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社会，一个公民与政府良好合作的社会，一个政治参与和政治透明程度较高的社会。

第三，和谐社会是一个法治的社会。社会生活的和谐，必须有稳定安宁的社会政治环境和有条不紊的社会生活秩序。在现代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条件下，社会生活的井然有序不能再建立在“传统的稳定”之上，而是建立在“现代的稳定”之上。传统的稳定是一种静态的稳定，其主要特点是把稳定理解为现状的静止不动，并通过抑制的手段维持现存的秩序。与此不同，市场经济所要求的现代的稳定则是一种动态的稳定，其主要特点是把稳定理解为过程中的平衡，并通过持续不断的调整来维持新的平衡，而维持社会平衡的基本工

具就是法律和制度，因此和谐社会是一个法治的社会。

第四，和谐社会是一个公平的社会。社会和谐的一个重要基础，是各种政治和经济利益在全体社会成员之间合理而公平地分配。社会公平意味着权利的平等、分配的合理、机会的均等和司法的公正。这样的社会公平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衡量社会全面进步的重要尺度，也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深厚基础。

第五，和谐社会是一个诚信的社会。社会和谐的深层基础在于全社会之间拥有一种普遍的认同，人与人之间有一种相互信任的纽带。没有诚信，就没有相互的合作，就没有社会的团结，就不能形成普遍的认同，也就没有社会的和谐。

总之，构建一个和谐社会，就是构建一个现代的市场体系、民主的政治制度与法律体系，就是构建一个多元化的文明社会，这种文明社会的突出特征是和谐，包括人与人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和谐，政治、经济与文化的和谐，等等。

如何在现实条件下构建一个和谐社会？最概括性的表述是：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的指导原则。在具体的操作层面上，构建和谐社会的第一步，就是要正视各种不和谐因素的存在并找出其根源，然后才可以谈解决问题的办法。目前，中国社会还存在着一些突出的问题，如贫富差距与社会分化问题、腐败问题、农民失地问题、资源和环境问题，等等。这些问题集中体现了当前中国社会所存在的人民内部之间、国家与社会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与冲突。这些问题的出现，固然有各种各样的原因，但最关键的一个原因，在于作为社会关系集中体现的政治关系本身的不和谐，在于因这种不和谐而导致的政府执政理念的偏差、政策设计的不公、政治权力的滥用和民众权力的无保障。比如贫富差距和社会分化的问题，便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政府在公共政策方面的失

误,只强调了鼓励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却没有在如何实现共同富裕方面采取更多更有效的配套政策;农民失地问题凸显了这些年有关土地征用的政策和法律制度之偏颇与缺失,更凸显了农民权益被侵犯的事实;权钱交易、大量的腐败是政治权力得不到制约的结果;环境污染与资源浪费则主要是地方政府不顾自然的承受能力盲目追求GDP的后果。总之,追究每一种矛盾和冲突的原因,都或多或少与政治关系的不合理、与制度建设的落后直接关联。如果将这种情形与经济的高速发展结合起来看,不难得出一个结论,即中国这些年来的发展结构是失衡的,在经济发展、社会发展、政治发展这三者之间,我们高度关注了经济发展,而对社会发展、特别是政治发展,却没有给予应有的关注。这种发展结构的失衡,不可避免地导致了一系列的社会后果,也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不和谐。因此,要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完善党的执政理念和政府的发展战略,用以人为本的,追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替代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发展观。以人为本,就是突出人是社会的核心和主题,围绕人这一核心和主体处理好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关系;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就是设法让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环境等各个层次结构中的各个要素之间形成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有机整体。而要处理好各方面关系并形成一个有机整体,首先就必须使政治发展跟上经济发展的步伐,建立起与当前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民主政治制度与法律体系。关于这一点,最高当局显然有清醒的认识,胡锦涛总书记在指出和谐社会的六大特征时,将“民主法治”置于首位,其中的深意即在于此。同时他在描述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这六大特征时,实际上已经指出了构建和谐社会的路径,那就是:通过建立民主与法治的制度框架,逐步形成公平正义的社会运作和分配模式,使全体人民的权力和利益得到保障,在这样的前提下,重建人与人之间诚信友爱的关系,由此得到一个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的社会。建立民主与法治的制度框架，意味着要从根本上改良政治关系，使政治体制高端的制度安排更为合理，以实现政治系统内部的和谐。只有政治系统和谐了，更广泛复杂的社会系统的和谐才有保障。

## 二、和谐社会的政治前提与制度保障

和谐社会作为一个总体性的社会理想和社会形态，包含着一个十分复杂的系统。在这一系统中，既要形成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子系统之间的和谐关系，使之共同发展，又要使各子系统内部形成协调融洽、良性运作的和谐关系。因此，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任务，又可以分解为诸多子系统，包括经济和谐、政治和谐、文化和谐、生态和谐等等。其中政治子系统的和谐，指的是构成政治系统的各个要素之间的和谐关系，其中包括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和谐关系、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和谐关系、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和谐关系、社会各阶级阶层之间的和谐关系等等。这些关系构成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说，政治关系本身是一种社会关系，是社会关系的集中体现，政治和谐便是社会和谐的集中体现和重要标志。离开政治关系的和谐，任何形式、任何程度的社会和谐都是不可想象的。这是从系统论的角度而言。

从发生学的角度说，政治产生于社会，是社会全局性利益的权威分配活动。社会关系实际上是人与人之间在生产、交换和消费过程中结成的劳动分工和利益配置关系，社会关系的本质是社会利益链的有机构成和有序整合。但社会利益链决不是天然和谐的，利益之间的冲突总是不可避免，于是便需要调和利益关系的公共权威。公共权威的产生意味着政治的发生。公共权威及其所运用的政治系统按一定规则有序地安排、整合各种利益以及所形成的社会关系，所谓和谐社会，就是这些利益和社会关系在公共权威的控制下得以有机构成和有序整合并得以良性运作的社会。公共权威及其所制定

的规则要实际发生作用并被人们所接受,必须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正义性。合法性指的是人民对政治权威的认同,所体现的是政治系统中最基本的政治关系——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关系,或曰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所谓政治和谐,首先就是这一对最基本的政治关系的和谐。这一层面上的政治和谐有古今之别,传统社会的政治和谐追求一种消极的民本政治和谐之道,君权神授之说赋予君主统治人民的合法性,明君、忠臣、顺民按等级各安其位,各守其道,天下太平便是和谐。在现代社会,人民同意才是政治合法性的道德基石,统治者必须通过一系列体现人民主权原则的程序获得人民授权才能被认为是合法的政治主体。只有具备合法性的政治主体才有资格称为公共权威,才能有效行使对社会资源和利益进行合理分配的职能。公共权威如果丧失合法性,其所制定的规则及其所产生的政治结果就得不到社会认同,也就无法调和社会利益,控制社会冲突,和谐社会就无从谈起。因此,完全可以说,政治是社会秩序的根本保障,而政治和谐则是社会和谐的根本保障。

从政治功能的角度看,政治产生于社会,是社会权力的集中;政治又完成于社会,用所掌握的社会权力服务于社会,因此政治并不单纯为权力而存在,它承担着社会统治与社会服务的双重职能。国家为了发挥公共权威的作用并在社会服务的职能上有更多作为,需要建立一套结构功能合理的政治系统,因为只有具备合理结构的政治系统,才有可能使政治产品——政治制度安排及政策法规所产生的政治结果——获得正义性,而只有具备正义性的政治产品,才能获得公众的广泛认同。政治结构的合理安排,就是政治系统中一系列重要的政治关系,比如不同性质和层次的政治主体之间、政治过程的不同环节之间的和谐。在现代社会,这种和谐主要表现为平等的多元主体之间在民主的制度基础上,在法治的框架下,相互竞争、相互制衡、适度妥协、各司其职、各得其所。体现这种和谐关系的政治结构一旦形成,便可以发挥其调节社会利益与冲突的缓和功能、

协调功能和整合功能，成为保障社会稳定与和谐的必不可少的调适机制。

所谓缓和功能，是指通过民主化的制度安排，使各种社会群体有充分表达自身利益的渠道，使各种社会矛盾可以及时释放，不至于因制度性地排斥某些利益诉求而使社会矛盾日积月累酿成危机；所谓协调功能，就是通过平等的政治主体之间特别是权力精英之间的制衡关系，使政策制定经过反复交涉，使不同利益达成妥协，最终使社会矛盾在利益的不断调整中得到化解；所谓整合功能，就是使各种利益群体通过合法的政治参与，在一定程度上实现、满足或修正自己的利益诉求。这意味着政权将各种社会利益都整合到了现行的政治体制之下，具有不同利益的各阶级各阶层不至于因冲突而分裂，社会也因此获得稳定的基础。总之，一个功能结构合理的和谐的政治系统是社会和谐发展的润滑剂，它能使各种社会矛盾和冲突得到有效舒缓和妥协，各种利益要求得到有效整合，初次分配中出现的过大差异得到调节，由此，社会各阶层得以共享社会发展的成果，彼此间和谐相处，各种关系协调有序。正是从这样的意义上，我们说政治和谐是和谐社会的制度保障。

从理论上理清了政治和谐与和谐社会之间的关系之后，我们就可以进一步认识到，构建和谐社会的第一步不仅是要实现政治和谐，而且应该从获得政治合法性与改善政治体系的结构功能这两方面着手来达到政治和谐的目标。

### 三、社会主义和谐政治的实现途径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治从拨乱反正到提出依法治国，建设政治文明，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政治和谐有了基本的观念依据；提高行政效率、转变政府职能、政企分开等一系列政府管理体制方面的改革，都有利于建构一个结构功能更趋合理的现代政治体系。然而，现有政治系统中的各种关系，比如国家与社会、政府与市场、党政部门